

证券代码：000701

证券简称：厦门信达

公告编号：2026—2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0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20日。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20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成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4人，代表股份272,713,27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06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270,178,63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270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，代表股份2,534,63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93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250人，代表股份2,535,03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，代表股份2,534,63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9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

1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58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6%；反对47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8%；弃权7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80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1187%；反对47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045%；弃权7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关于修订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58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6%；反对47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4%；弃权7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80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1147%；反对47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715%；弃权7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051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3%；反对58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3%；弃权7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873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8860%；反对58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569%；弃权7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027,6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86%；反对58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2%；弃权9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849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550%；反对58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1515%；弃权9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040,6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4%；反对59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0%；弃权8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862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4678%；反对59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488%；弃权8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关于公司发行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43,5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1%；反对486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4%；弃

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65,2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5250%；反对486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930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30,8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4%；反对49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0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52,6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0260%；反对49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920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

（1）发行规模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40,5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00%；反对48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5%；弃权83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

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62,2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4066%；反对48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094%；弃权83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2）发行方式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38,6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93%；反对48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7%；弃权90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60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3317%；反对48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121%；弃权90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5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3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099,6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0%；反对48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7%；弃权129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21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7933%；反对48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121%；弃权129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9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4）发行对象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38,6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93%；反对48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3%；弃权85,7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60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3317%；反对48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857%；弃权85,7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5）债券期限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099,6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50%；反对48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7%；弃权129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21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7933%；反对48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121%；弃权129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9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6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42,4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07%；反对4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9%；弃

权85,7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64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4816%；反对4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358%；弃权85,7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7）担保情况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099,1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8%；反对4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9%；弃权129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20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7735%；反对4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358%；弃权129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9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8）募集资金用途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36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85%；反对4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9%；弃权9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58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77.2508%；反对4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358%；弃权9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9) 挂牌转让安排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24,6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42%；反对502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42%；弃权8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46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7794%；反对502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202%；弃权8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10) 承销方式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090,2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15%；反对49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7%；弃权130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11,9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4224%；反对49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356%；弃权130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4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11) 决议有效期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 117, 8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817%；反对489, 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795%；弃权105, 9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 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38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 939, 5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 5112%；反对489, 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 3094%；弃权105, 9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 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 1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12)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 135, 7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882%；反对492, 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804%；弃权85, 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 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3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 957, 4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 2173%；反对492, 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 4080%；弃权85, 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 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 3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

(1) 发行规模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 033, 5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508%；反对594, 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181%；弃

权8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855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1878%；反对59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671%；弃权8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4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2）发行方式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038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27%；反对58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4%；弃权87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860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909%；反对58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1713%；弃权87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3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036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18%；反对59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2%；弃权8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858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73.2943%；反对59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685%；弃权8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4）发行对象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041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6%；反对58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4%；弃权8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863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4915%；反对58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1713%；弃权8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3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5）债券期限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036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18%；反对49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7%；弃权18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858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943%；反对49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331%；弃权18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7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6)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1, 997, 8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377%；反对575, 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112%；弃权139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 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5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 819, 6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 7795%；反对575, 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 7176%；弃权139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 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 50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7)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 010, 3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422%；反对587, 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154%；弃权115, 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 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4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 832, 0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 2706%；反对587, 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 1713%；弃权115, 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 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 55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8)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 112, 6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798%；反对485, 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779%；弃权115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 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.04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34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3080%；反对4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358%；弃权1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5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9) 担保情况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05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72%；反对4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9%；弃权122,4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27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0339%；反对4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358%；弃权122,4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3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10) 募集资金用途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12,3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96%；反对48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7%；弃权116,4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34,0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2942%；反对48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19.1121%；弃权116,4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9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11) 挂牌转让安排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106,9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77%；反对492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4%；弃权11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28,6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0812%；反对492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100%；弃权11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0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12) 偿债保障措施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097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2%；反对48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5%；弃权12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19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7084%；反对48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094%；弃权12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8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13) 承销方式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 113, 8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802%；反对484, 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777%；弃权114, 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 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4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 935, 6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 3554%；反对484, 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 1121%；弃权114, 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 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 53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14）决议有效期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 114, 5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805%；反对484, 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777%；弃权114, 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 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4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 936, 3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 3830%；反对484, 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 1121%；弃权114, 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 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 50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15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2, 109, 4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786%；反对489, 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795%；弃权114, 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 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4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31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1798%；反对48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094%；弃权114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严君、陈志勇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